

PENAL CODE OF REPUBLIC OF ALBANIA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9)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九

◎陈志军 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9)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九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PENAL CODE OF REPUBLIC OF ALBANIA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4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375 - 3

I. ①阿…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阿尔巴尼亚

IV. ①D95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253 号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1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75 - 3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部，北部和东北部分别与塞尔维亚、黑山、马其顿接壤，南部与希腊为邻，西临亚得里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阿尔巴尼亚人是巴尔干半岛上的古老居民伊利里亚人的后裔。公元9世纪以后，分别受到拜占庭帝国、保加利亚王国、塞尔维亚王国和威尼斯共和国的统治。1190年建立独立的封建制公国，1415年遭土耳其入侵，被土耳其统治近500年。到18世纪，在阿尔巴尼亚人聚居区周围逐渐形成了两个民族群体，并形成不同的书面语言，居住在什昆河南部的托斯卡人主要从事农业，由于地理和交通条件较好，所以经济文化较为发达。19世纪下半叶，阿尔巴尼亚的民族解放运动日渐高涨。1912年11月28日宣告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奥匈、意、法等国军队占领，1920年阿尔巴尼亚再次宣告独立。1924年成立资产阶级政府，1925年成立共和国，1928年改行君主制，哈迈德·索古为国王，直至1939年4月意大利入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被意、德法西斯占领（1943年德国法西斯侵入）。1944年11月29日，阿尔巴尼亚全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反法西斯民族解放战争夺取政权，并解放全国。1946年1月11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976年修改宪法，改称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0年，阿尔巴尼亚人民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阿尔巴尼亚是政治多元化

的法治国家。1991年4月通过宪法修正案，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作为东南欧的重要国家，目前的政策目标是加入欧盟。欧盟为此也给予了它很多援助，它正全力以赴在政治领域进行民主改革，以便尽快加入欧盟。2009年4月1日，阿尔巴尼亚正式加入北约。

阿尔巴尼亚在实行君主制时期的1929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刑法典，该部刑法典深受意大利刑法典的影响。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5月23日颁布了该国历史上的第二部刑法典（第1480号法律），从1952年9月1日起施行。^①该部刑法典深受前苏联的影响。1977年宪法施行后，随之于1977年6月15日制定了该国历史上第三部刑法典（第5591号法律），从197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5年1月27日，颁布了该国历史上的第四部刑法典（第7895号法律），从1995年6月1日起施行。1995年，刑法典经历了多次修改，至今仍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施行，最近的一次是2008年11月27日第10023号法律所作的修正。现行的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阿尔巴尼亚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存在特别刑法以及不少存在于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特别刑法主要有1995年9月28日第8003号法律颁布的《军事刑法典》和2007年6月14日第9754号法律颁布的《法人刑事责任法》。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和《法人刑事责任法》进行翻译。

^① 法律出版社于1956年出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译室翻译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就是1952年刑法典。

2. 刑法典的体系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部分包括八章：第一章刑法及其适用范围，第二章刑事责任，第三章未遂，第四章共同犯罪，第五章刑罚，第六章量刑，第七章监禁的替代措施，第八章追诉时效、行刑时效和刑罚消灭。分则部分包括十一章：第一章反人类罪、第二章侵犯人身和生命罪、第三章侵犯财产和经济秩序罪、第四章危害环境罪、第五章危害独立和宪法秩序罪、第六章危害与外国关系罪、第七章恐怖主义行为罪、第八章危害国家权威罪、第九章妨害司法罪、第十章影响选举自由和选举民主制度罪、第十一章武装团伙和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条C规定了该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刑法典的原则包括宪法所规定的法治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以及公正地确定责任和刑罚原则、人道原则。”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条进一步对法治原则在刑法中具体体现的罪刑法定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除非法律在行为时已经明确地规定将某一行为构成犯罪或者违警罪，否则不能因为该行为判决任何人有罪。不能对任何人判处法律规定之外的刑罚种类和刑罚幅度。”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阿尔巴尼亚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制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6条第1款规定：“阿尔巴尼亚公民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适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第7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域内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第8条第1款规定：“无国籍人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域内或者领域

外实施犯罪行为的，适用本法典第 7 条和第 7 条 A 的规定。”此外，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还在第 6 条至第 8 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阿尔巴尼亚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有限制的积极承认主义，即在一定范围内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10 条规定：“除非双边或者多边条约另有不同规定，外国法院对被证明实施了犯罪行为的阿尔巴尼亚公民所作出的有罪判决，在下列情形下，在阿尔巴尼亚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阿尔巴尼亚领域内有效：a) 确认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具备累犯身份；b) 执行包含从刑的判决；c) 执行保安处分；d) 为了偿付损害赔偿金或者其他民事法律后果。”

6. 刑法的溯及力

阿尔巴尼亚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有利于被告人主义。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实施行为时施行的法律认为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违警罪的，不能因为该行为对任何人追究刑事责任。”第 2 款规定：“如果新法律规定原来的某一犯罪行为不再构成犯罪的，该新法律具有溯及力。如果行为人已经被判处刑罚的，不应当开始执行刑罚；如果已经开始执行刑罚的，应当终止刑罚的执行。”第 3 款规定：“如果犯罪实施时的法律和此后的法律有差异的，应当对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人适用对其较为有利的法律。”

7. 犯罪分类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把犯罪（广义）分为犯罪（狭义）和违警罪两大类。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行为分为犯罪和违警罪。在本法典分则条款中对每一种犯罪行为的所属

类型作出具体规定。”分则中，对属于违警罪的犯罪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则属于犯罪（狭义）。

8. 责任主义原则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4条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该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无过错地实施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作为或者不作的，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该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犯罪行为的，视为存在罪过。”

9. 违法性认识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4条规定：“不知道法律将其行为规定为犯罪，除非该无知在客观上不可避免，否则不能作为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可见，阿尔巴尼亚刑法典在违法性认识问题上并未采取彻底的不知法不赦原则，而是留有出罪余地。

10. 刑事责任能力

（1）刑事责任年龄。阿尔巴尼亚刑法典按照犯罪类型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2条第1款规定：“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时已满14周岁，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行为人在实施违警罪时已满16周岁，应当承担刑事责任。”（2）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7条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情形。该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患有心理平衡受到完全破坏的精神障碍或者神经心理障碍，并且因此不能控制其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不能认识其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不承担刑事责任。”该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患有心理平衡受到削弱的精神障碍或者神经心理障碍，并且因此削弱其对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完

全的认识或者控制能力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法院在确定刑罚的种类和幅度时应当考虑这一情节。”（3）醉态犯罪的刑事责任能力。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8条第1款规定：“在醉态中实施犯罪行为的，不能免除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醉态是因为意外情况导致并且其心理平衡受到削弱的，法院应当考虑将其作为减轻刑罚的情节。”第3款规定：“如果行为人故意地陷入醉态以实施犯罪行为的，法院应当将其视为加重刑罚的情节。”第4款规定：“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在麻醉剂或者其他兴奋剂的作用下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11. 法人犯罪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在1995年制定之初在第45条承认了法人犯罪：“法院在审判过程中证实法人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可以决定停止其全部或者部分的业务活动、没收犯罪所得以及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但是，2001年1月24日第8733号法律废止了该规定，2004年9月16日第9275号法律第7条又新增了该条。现行刑法典第45条第1款规定：“代表法人或者为了法人的利益的法人机关或者代表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法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地方政府机关只对其在作为公共事务代表所从事的活动中所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第3款规定：“法人刑事责任不能免除实施该犯罪的自然人（实行人或者共犯）的刑事责任。”第4款规定：“法人的犯罪行为种类、适用于法人犯罪的具体制裁措施及其追诉程序、执行程序，由特别法作出规定。”为此，2007年6月14日第9754号法律“法人刑事责任法”对法人犯罪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12. 正当行为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规定了三类正当行为：（1）正当防卫。阿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19条第1款规定：“为了保护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利、利益免受客观、急迫、非法的侵害而被迫实施防卫行为，如果防卫行为的特征与侵害的危害程度相称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二者之间明显地不相称的，构成防卫过当。”（2）紧急避险。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0条规定：“为了使其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客观的、急迫的、无法通过其他手段避免的严重损害危险而实施的行为，如果该危险不是其本人引起并且所造成的损害不超过所避免的损害的，不承担刑事责任。”（3）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1条第1款规定：“依据法律或者有权主体发布的命令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所实施的行为，除非该命令明显违法，否则不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该犯罪行为是基于非法的命令而实施的，由发布该命令的人承担刑事责任。”

13. 犯罪未完成形态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规定了犯罪未遂一种未完成形态，但对已经构成其他犯罪的中止行为也应当追究刑事责任。（1）犯罪未遂。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2条规定：“在着手实施某一犯罪的实行行为以后，因为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并且未达到既遂的，构成犯罪未遂。”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3条第1款规定：“未遂犯，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考虑离犯罪结果发生的远近以及犯罪未遂的原因，法院可以减轻其刑罚，既可以低于法定最低刑判处刑罚，也可以判处轻于法定刑的刑种。”（2）中止行为。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24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尽管有机会实施犯罪行为，但自动并且彻底地放弃实施犯罪行为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第2款规定：“如果行为人已经实施的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构成条件的，行为人应当对其所实施的行为承

担刑事责任。”

14. 共同犯罪

(1) 共谋的含义。阿尔巴尼亚刑法典将共谋规定为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也在分则中非常普遍地将其规定为一种导致刑罚幅度加重的情节。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25 条规定：“共谋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之间就实施犯罪达成合意。”(2) 共同犯罪的定罪。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犯、教唆犯、帮助犯、实行犯，都应对他们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所有的共同犯罪人都构成实行行为所指向的犯罪。(3) 共同犯罪的量刑。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在对共同犯罪人量刑时，法院应当考虑每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参与程度和犯罪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大小。”(4)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26 条将实施犯罪行为的共同犯罪人分为组织犯、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四类。组织犯，是指对实施犯罪的活动进行组织或者管理的人；实行犯，是指实施直接实现犯罪之行为的人；教唆犯，是指教唆其他共同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帮助犯，是指以建议、指引、提供工具、清除障碍或者许诺隐瞒共同犯罪人、踪迹或者来自于犯罪行为的物品的方式帮助实施犯罪的人。(5) 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还在第 28 条规定了犯罪集团、恐怖主义组织、武装团伙、有组织犯罪团伙四种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此外，还在刑法分则第十一章规定对由武装团伙或者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予以加重处刑的特殊规则。

15. 刑罚的种类

阿尔巴尼亚的刑罚包括主刑和从刑两大类。(1) 主刑。阿尔巴尼亚刑法典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于犯罪行为人的主刑包括